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、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、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